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振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振閣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振閣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吳振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

01 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2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
03 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
04 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
05 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受刑人人格性向，並參酌本院卷附陳
06 述意見表：請求給予受刑人早日回家照顧祖母，其知道錯
07 了，日後絕不敢再做違法之行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一
08 切情狀，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林政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附表：

18

編 號	1	2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4月（共4罪） 有期徒刑1年3月（共9罪） 有期徒刑1年2月（共11罪）	有期徒刑2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8日至112年4月18日（共28罪）	112年4月14日至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起訴案號：臺中地檢112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01

年度案號	年度偵字第20555、22483、31695號 移送併辦案號：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2875號 追加起訴案號：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2875號	497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27、2215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8日	113年7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27、2215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29日	113年8月1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55號（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123號	

02

編號	3
罪名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3日 112年4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345、45371、50962號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600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60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2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3388號（定刑為有期徒 刑1年4月）	